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63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莊家慧

陳秀花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36,40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莊家慧於民國(下同)104年就讀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時，邀同債務人陳秀花為連帶保證人訂立就學貸款，就學貸款借據額度為新臺幣(下同)800,000元整，按各學期就學貸款合併計算實際動用借支194,680元，約定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學日或退伍日(110年04月07日)一年後之次日始攤還本息；倘債務人不依期攤還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逾期利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本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詎債務人等自應還日114年09月07日起，未履約攤還本息

